

公共電視法

2009年以來
首次修法
逾**13**年未修正

23年來首次解除預算上限

解開2001年起

每年固定9億

捐贈經費上限的緊箍咒

新增多元族群服務

- ✔ 帶動兒少、新住民內容製作
- ✔ 台語台、客家台實現國家語言政策

國際頻道發聲
彰顯臺灣觀點

Taiwan+定位法制化

合理化董監事選任同意比例

公視

原住民

客家台

同意門檻

~~3/4~~ ↘

2/3

2/3

修正為 **2/3**

避免董監事會組成延宕達**900多天**再度發生

主管機關終於改為文化部

§ 3 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~~行政院新聞局~~

↳ 文化部

§ 7 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

由~~行政院新聞局~~會同~~交通部~~規劃指配之

↳ 文化部

↳ 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

專業

自主

公益

公視新里程